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4次研商會議

113年6月28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2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按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0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澎湖縣
		大安區.外埔區 (自辦)	新社區	馬公市及湖西鄉
規劃 作業	期中階段 落後達1月	112.1.31 期中階段 未完成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2.11.30 期末階段 未完成	113.4.22 期末審查 未通過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1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高雄市	苗栗縣	臺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和平區	永安區	卓蘭鎮	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自辦）	瑞芳區	竹北市
規劃作業	期中階段 落後達1月	113.1.31 期中階段 未完成	112.9.27 期中審查 未通過	113.3.11 期中階段 未完成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3.4.30 期末階段 未完成		
請款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未請領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2年度案件

進度		彰化縣	苗栗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和美鎮	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及三義鄉（自辦）	義竹鄉	大樹區	來義鄉
規劃作業	期初階段落後達1月	113.3.30 期初階段 未完成				
	期中階段落後達1月		113.6.26 期中階段 未完成			
請款	已達第1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未請領

擬辦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於110年至112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共補助13直轄市、縣（市）、36案、46鄉（鎮、市、區），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
- ◆ 經檢視110至112年度案件辦理情形，共計**9案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臺中市新社區案、大安區及外埔區案（自辦）與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案等3案
 - **111年度案件**：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與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案（自辦）等4案
 - **112年度案件**：彰化縣和美鎮案與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及三義鄉案（自辦）等2案

說明

◆ 為加速推動各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本署將就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專案報告，時程如下表：

年度	項次	案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報告預定時程
110	1.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政府	第13次研商會議
	2.	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	臺中市政府	第13次研商會議
	3.	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	澎湖縣政府	第14次研商會議
111	4.	臺中市和平區	臺中市政府	第14次研商會議
	5.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6.	苗栗縣卓蘭鎮	苗栗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7.	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自辦）	臺南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12	8.	彰化縣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9.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及三義鄉（自辦）	苗栗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備註：時程表將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滾動式更新。

說明

- ◆ 本次請澎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派員出席會場，並分別就**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案、臺中市和平區案等2案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簡報說明**（請依附件簡報格式製作簡報，每案簡報各10分鐘，不超過20頁）：
 - 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 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擬辦：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案、臺中市和平區案等2案請**澎湖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將本署意見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倘完成規劃作業，請予以結案及視需要辦理法定程序。

背景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

考量作業量能無法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4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定：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變更範疇

屬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理應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變更，惟考量規劃尺度差異，**涉及全縣（市）檢討之空間尺度項目、內容**，應具備「**需明確解決之議題**」及「**對策工具之合理性**」，始具變更之妥適性。

背景說明

案經本署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相關會議，蒐集並彙整相關議題及解決對策方式大多包含：

1.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2. 新增劃設城2-3
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故以下就本署政策方向及後續建議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議題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第5章 國土空間 發展與成長 管理策略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5年內具城鄉發展需求

短期內（5年）之預定用地，經檢視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得劃為

城鄉發展地區

維持農發或國保

中長程發展需求

中長程發展需求，列為其他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維持

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議題說明

依109.3.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資料

未來發展地區應表明事項包含：

1. **發展機能**：考量城鄉發展性質，包含居住、商業、工業（包含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或其他等）、倉儲、觀光或其他等類別，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當地發展需求，就未來發展地區之機能予以界定；且各項發展機能，應有相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發展總量**。
3. **發展區位、範圍及面積**
 - （1）空間發展區位、範圍及面積。
 - （2）發展範圍及面積應明確表明。
4. 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故其係屬**示意圖**性質。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議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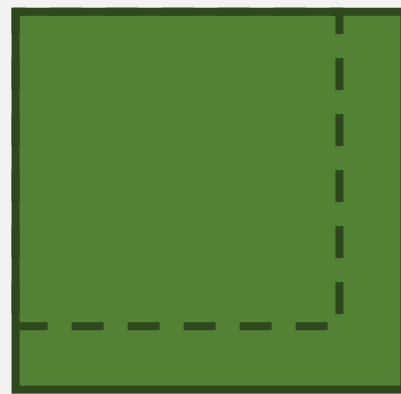
依109.04.29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資料

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劃設面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關聯性：



未來發展地區<發展總量

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如：納入通檢、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未來發展地區>發展總量

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建議處理方式

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應表明事項者，可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應明確表明邊界及面積

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新增或調整未來發展地區時，應明確表明邊界及面積

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由部門主管機關提出

考量城鄉發展總量為各部門主管機關訂定，且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相關（如：居住、商業、工業...），故經部門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計畫及總量需求者，得予以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調整城鄉發展總量/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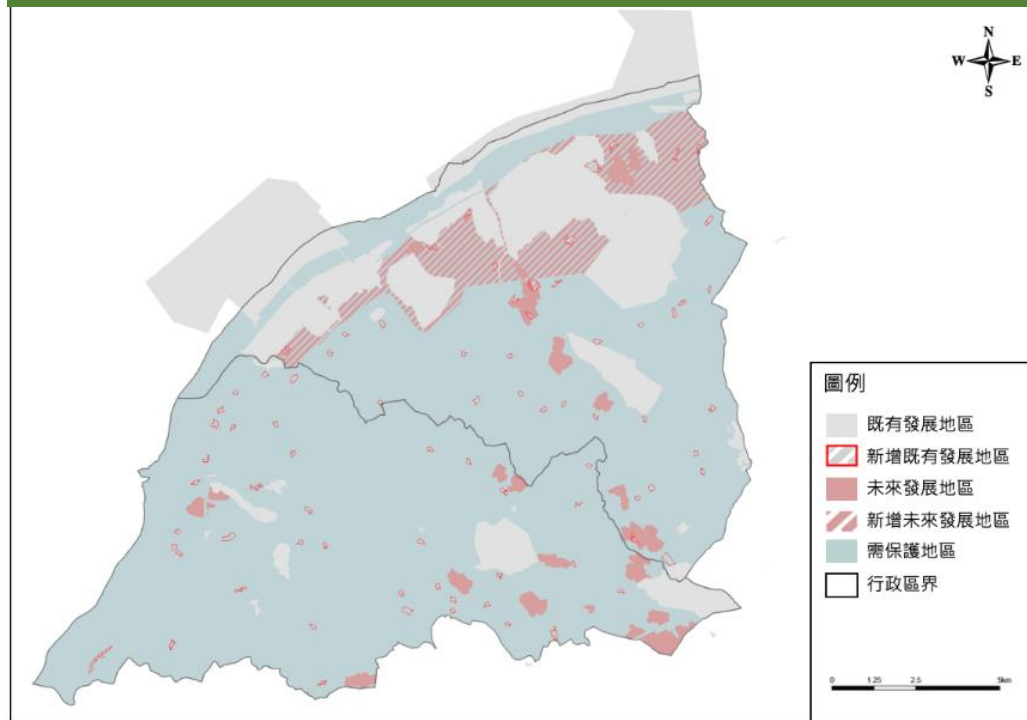
課題

現況工業區開闢率已達9成，且為輔導新坡生活圈之零星未登記工廠聚集發展，擬於新坡地區增設產業園區。

對策

- 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劃設觀音區臺15線以西地區為未來發展地區
- 調整發展總量：於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發展腹地，並於既有發展地區劃設155公頃產業用地（含必要公設）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本署建議
處理方式

針對調整發展總量部分，應補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同意其政策方向。

新增劃設城2-3 / 議題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初步成果；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 2-3）係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予以劃設（即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2-3之劃設條件者）。

新增劃設
城2-3

- 經核定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
- 有城鄉發展需求、已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新增劃設城2-3 / 建議處理方式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公
告
實
施
前

- 屬行政院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計畫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土地範圍符合城2-3劃設條件



直接於
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作業階段
調整為城2-3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公
告
實
施
後

- 經認定有劃設城2-3之必要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其區位非屬原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
-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情形，並循法定程序經各級國審會審議通過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於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後
調整為城2-3

新增劃設城2-3 / 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高雄市六龜區

課題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之『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29.77公頃）。

對策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城2-3（29.77公頃）。

建議新增城2-3範圍示意圖



本署建議
處理方式

本計畫為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已符合城2-3劃設條件，得**直接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處理**，**無需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議題說明

國土計畫法§9、§10

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其劃設條件仍應符合全國
國土計畫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僅得酌予調整邊界）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適當
且合理分類，惟應符合特殊性、相容性、
公益性及合理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新增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鄉規新增分類時機與方式

- 建議先檢視屬未能適用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並優先透過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管處理
- 尚需新增分類，應敘明新增分類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含容許使用情形、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第24條及相關規定，研訂配套措施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建議處理方式

本案建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如下：

既有分區分類下新增子分類

若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近似，則得於

該分類下新增子分類

（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下新增第2類之4）

另外新增分類

如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有近似之處，

得於適當分區下新增分類

（如：城鄉發展地區下新增第5類）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高雄市六龜區

課題

1. 新威里新威聚落，既有建物蔓延坐落於農牧用地（功能分區為農2）
2. 文武里北側與義寶里銜接區域，建物密集處蔓延至特定農業區，其功能分區劃為農2，為現況發展與土地使用規範不符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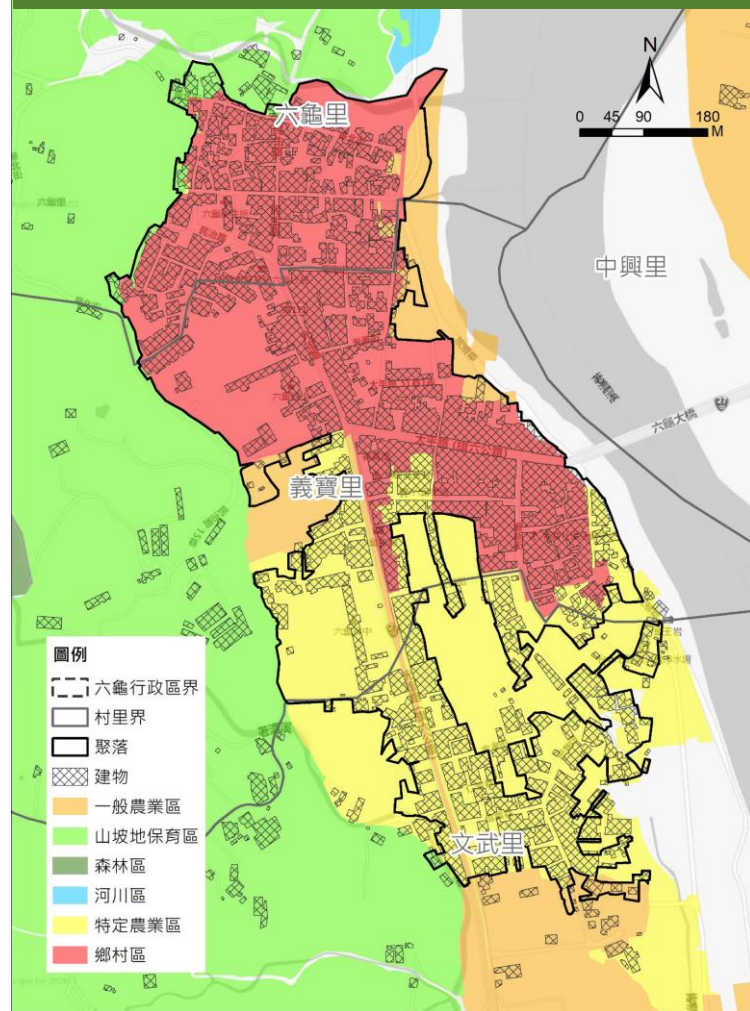
對策

1.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調整功能分區為農4或城2-1。
2. 獨立聚集甲、丙建調整為農4。
3. 違法建物辦理合法化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4或城2-1。

本署建議處理方式

1.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得依其樣態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併入鄉村區單元
2. 非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考量土管（草案）已保障既有權益，再請考量調整分區分類必要性，若確有需要應以**新增分類**方式辦理
3. 針對違規住宅土地輔導合法化，屬農牧用地者應先檢視是否為合法農舍並予以排除，再由住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提出合法化方案，國土主管機關使得納入本案。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義寶里及文武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修正草案 23

擬辦

本次所提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調整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